

南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南乐县财政局

乐扶贫办〔2018〕14号

南乐县扶贫办 南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南乐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《濮阳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乐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南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南乐县财政局



2018年3月27日

南乐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,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,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,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、检查、验收,保障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>的通知》(豫扶贫办〔2017〕129)号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是指管理、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财政、扶贫、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政府网站,电视,乡镇政务、村级村务公示栏等形式,公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,接受贫困群众、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。

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。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示公告。

第四条 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、单位,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,必须按照便民、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示公告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乡(镇)、行政村应结合实际情况,在上

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建立健全本区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，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工作。

第六条 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示公告。公示公告必须留存相关资料（纸质原件、视频影像等）备查。公示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县公告公示工作。经县精准扶贫指挥部审定后，由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来源、规模、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公告；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预算、建设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告。

2、乡（镇）、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，由实施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在项目所在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。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，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。

3、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，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、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期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受益贫困户、监督方式等。

第七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（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）、政务公示栏（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村务）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。县级应通过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；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，重点利用政府网站、乡镇

服务大厅、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第八条 设立公告牌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标志，应符合经济适用、清晰规范的要求，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，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(栏)和标志性建筑物。

第九条 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。

第十条 项目经批准确定后、公告公示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，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，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，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。

第十一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，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、不实、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，性质严重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南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